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
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
工作師考試、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試題

代號：11160 全一頁

等 別：高等考試
類 科：牙體技術師
科 目：牙體解剖形態雕刻
考試時間：1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題目：請依據下列注意事項，以兩支石膏棒分別雕刻下列指定之前牙與後牙（依據牙齒命名系統之國際牙科聯盟系統或稱 FDI System，此為雙數字系統，第一個數字代表四分象限、第二個數字則代表四分象限內的牙齒位置）。

- (一)前牙：上顎左側正中門齒（21）。石膏棒之蓋章面應為近心面。（50 分）
- (二)後牙：下顎右側第二大臼齒（47）。石膏棒之蓋章面應為遠心面。（50 分）

一、注意事項：

- (一)請以考選部提供之石膏棒及各位應考人自備之工具物品進行齒形雕刻。
- (二)以牙冠部的雕刻為主，牙冠下牙根部則以露出約 5 mm~1 cm 為原則。
- (三)應考人不慎將石膏棒折斷，不得要求更換新品。可自行重新雕刻（以不超過貼示入場證編號標籤黏貼位置為原則），禁止使用三秒膠黏合後繼續雕刻。
- (四)雕刻完成之齒形，不得超過石膏棒上應考人入場證編號標籤黏貼位置之上緣。
- (五)刻錯指定牙齒，以零分計；刻錯蓋章面指定面時，酌予扣分。

二、評分標準

- (一)解剖形態比例（40%）
- (二)解剖形態特徵（40%）
- (三)齒面處理技巧（20%）